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5. 召开地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G 座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下午 14:00 至 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G 座，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G 座，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敏、葛井波

联系电话：010-88850168 传真：010-8885624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G 座，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3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说明：1.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方框内，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